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规则》等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辞去公职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董非董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支股份有限公司独

知识，熟悉相关法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

的工作经验，并已

关规定取得独立董

行政法规和部门法

格的规定；

任职的规定；

于规范中管干部辞

公司独立董事、独

《关于加强高等学

任职的规定；

董事管理暂行办

可规定的情形。

情形：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子女等；主要社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法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往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

来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期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间;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

未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其出席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不足二分之一;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任职未
已经
指引
并
完全
何
上
承
律
务
规
履
与
公
承
诺
出
现
声
明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

公司前十名
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

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
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

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

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本人无下列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

(五) 曾任职独

五、包
括广东奥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桂林
有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人。

存在任何影响本
性的关系，具体

一、本人具
规、部门规章及
管理或者其他履
公司高级管理人

二、本人任
(一)《公
(二)《公
(三)中央
退(离)休后控
知》的规定；

(四)中央
建设的意见》关

(五)中
(六)其他

三、本人具
(一)在上
要社会关系(直

声明

广东
良公
董事
有限

熟悉
以上注
经取得
取得
规定、
的规
中管
立董

如强
的未
理行
定由

人员
等；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特此声明。

声明

20